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90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規限，而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建新（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9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香港接收傳票。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按面值換取現金，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林先生。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額外3,996,2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董事獲授權向林先生、林耿華先生、成龍國際、Golden Prince、King & Queen及Robust China（統稱「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分別2,674股、697股、400股、450股、450股及328股未繳股款的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決議本公司將動用499.90港元的款項，以悉數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的4,999股股份，以交換並作為向現有股東收購Sumpo Holdings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均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有2,4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e)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股本變動」一段所指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決議案除外)已獲通過，據此：

- (a) 本公司批准和採納其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藉由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收得款項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於上市日期當天的上午八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599,995,000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而根據這項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應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而發行者除外），惟總面值不超過(i)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該股本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ii)根據下文分段(v)所述董事所獲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該股本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自授出上文(v)分段所述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

上述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股本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資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林先生、林耿華先生、成龍國際、Golden Prince、King & Queen及Robust China(統稱「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分別2,674股、697股、400股、450股、450股、328股未繳股款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動用499.90港元的款項，以悉數按面值繳足以未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予現有股東的4,999股股份，以交換並作為向現有股東收購Sumpo Holdings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吳良好先生向林先生轉讓其持有的15股Sumpo Holdings股份，代價43,65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Winner Sea Limited向林先生轉讓其持有的10股Sumpo Holdings股份，代價38,204,545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Sumpo Holdings分別向林先生、林耿華先生及成龍國際配發及發行3,000股、680股及320股股份。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Sumpo Holdings分別向Golden Prince及King & Queen配發及發行450股股份，並自彼等各自收取20,250,000港元作為代價。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建森寶及龍岩寶泰分別向廈門森寶轉讓福建森華的98%及2%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建森寶向福建森華轉讓福建森輝的7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林先生向Robust China轉讓其持有的328股Sumpo Holdings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4,928,000元。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林先生向成龍國際轉讓其持有的72股Sumpo Holdings股份，代價為5,472,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福建和泰成立作為福建森寶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j)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福建寶佳順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由福建森寶和福建森華分別擁有32%及68%權益。
- (k)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建森華將其擁有福建寶佳順的68%股權以人民幣81,600,000元代價售予福建森寶。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緒言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上市規則所載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一切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股本），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註：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本（該股本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不符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細則容許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

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股本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發行或宣布發行與所購回股份同類的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該證券前一個曆月在聯交所成交量的25%。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率，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證券一經購回（不論該購回是否於聯交所進行），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註：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作出任何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決定後，任何股份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暫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已發行 1,600,000,000 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最多達 160,000,000 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代表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融資安排而定）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包括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到期前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其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增加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緊隨股份發售（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的股份）後，林先生及林耿華先生持有的642,000,000股股份及167,28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2%及10.46%。由於林先生與林耿華先生的父子關係，林先生與林耿華先生在收購守則下被推定彼等為一致行動，彼等將共同持股50.58%。

由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之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引致林先生其個人持股百分比增加至約44.58%。倘按此增加，由於林先生之持股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將增加逾2%，可能導致林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目前並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內訂立者）：

- (a) 龍岩寶泰及龍岩匯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龍岩寶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購買福建森華2%的股權；
- (b) Sumpo Holdings、Golden Prince、King & Queen、林先生、林耿華及成龍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契約補充），據此，Sumpo Holdings分別向Golden Prince及King & Queen配發及發行450股股份，並自彼等各自收取代價20,250,000港元；
- (c)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森寶及龍岩寶泰分別向廈門森寶轉讓福建森華的98%及2%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 (d) 福建森寶、福建森輝及福建森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森寶向福建森華轉讓福建森輝的7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e) 福建森華及福建森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森華將福建寶佳順的68%註冊資本以人民幣81,600,000元代價轉讓予福建森寶；
- (f)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三份服務協議，據此，執行董事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時另行續約一年，且承諾只要彼仍在任執行董事，以及於其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後的12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林先生及林耿華先生訂立的契諾契據，據此，林先生及林耿華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等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權益的期間，彼等各自將不會從事及投

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h) 現有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指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而訂立的換股協議；
- (i) 由林先生與林耿華先生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稅項彌償保證；
- (j)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即包銷協議，訂約方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

2.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擁有人及／或申請人：

商標	註冊／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3)
	1447856	福建森寶 (附註1)	中國	29
	1447858	福建森寶 (附註1)	中國	29
	1447859	福建森寶 (附註1)	中國	29
	5321249	福建森寶 (附註2)	中國	29
	1458804	福建森寶 (附註2)	中國	31
	1458805	福建森寶 (附註2)	中國	31
	5321250	福建森寶 (附註2)	中國	31

商標	註冊／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3)
	301574460	本公司	香港	29, 31
	301559746	本公司	香港	29, 31
	301559728	本公司	香港	29, 31
	301559737	本公司	香港	29, 31
	301699354	本公司	香港	29, 31

附註1： 福建森華、廈門森寶、林先生及福建森寶曾／現為商標共同擁有人。將商標轉讓至福建森寶名下專有的申請已提呈。相關機構已接受商標轉讓申請，而商標續期申請亦已由福建森寶向相關機構提交。

附註2： 福建森華、龍岩寶順禽畜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森寶及林先生曾／現為商標共同擁有人。將商標轉讓至福建森寶名下專有的申請已提呈。相關機構已接受商標轉讓申請，而商標續期申請亦已由福建森寶相關機構提交。

附註3： 第29類別一般與肉類、魚類、禽肉及野禽；肉汁；經防腐加工、急凍及經烹調的生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雞蛋、牛奶及奶類製品；食用油和脂類相關。本集團的商標比較與肉類、禽肉和肉汁類別項下的商品相關。

第31類別一般與不包括於其他類別的農業、園藝業及林木業產品及穀物；活生動物；新鮮生果及蔬菜；種子、植物及鮮花；動物用的糧食；麥芽相關。本集團的商標比較與不包括於其他類別的農業產品及穀物和動物用的糧食相關。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使用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權益披露

- (a) 林先生於公司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
- (b) 緊隨股份發售後及在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及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授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 股本類別 （附註1）
			好／淡倉	
林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642,000,000 (40.12%)	普通股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後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及類別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
林耿華	167,280,000 (普通股)	實益權益	10.46%
周金澤	96,000,000 (普通股)	公司權益 (附註2)	6.00%
何錦鴻	108,000,000 (普通股)	公司權益 (附註3)	6.75%
吳良好	108,000,000 (普通股)	公司權益 (附註4)	6.75%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後及不計及因股份發售而接納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授任何購股權)
龍岩投資	福建森寶	10%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周金澤被視為於96,000,000股由其全資擁有公司成龍國際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錦鴻被視為於108,000,000股由其全資擁有公司King & Queen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良好被視為於108,000,000股由其全資擁有公司Golden Prince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協議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到期時自動另行續約一年。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執行董事的酬金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候任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50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合共約為人民幣20萬元作為酬金及實物利益。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發售價2.5%的佣金。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自該筆佣金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開支。上述佣金、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共約2,200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7.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所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股份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就此節而言，「董事會」指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員工」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指由董事會自行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任何員工、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和供應商。除非文中另有所指，「股份」於此節中包括不時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股本所致的任何其他面額的本公司股份。

1.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自行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任何員工、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2.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許和鼓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獎勵及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的員工及招募額外員工，並就員工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他們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根據先前上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通過購股權計劃起計十(10)年內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4.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將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1)聯交所於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賬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緊接少於5個交易日前已上市，股份發售下的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若價格為份數，每股認購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於接受認股權後，承授人需就該授予以代價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對授出認股權時間的限制

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發展或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直至上述可令股價波動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或(b)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發佈其中期或全年度業績(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不得授予購股權。

6. 最高股份數目

- 6.1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全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緊接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包括按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就此而言可根據已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下文6.2段從其股東獲得新批准則除外。釐定是否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且已授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視情況而定）。
- 6.2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釐定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6.3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指定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更高百分比）。

7. 每位承授人可享之購股權股份

倘直至(及包括)授予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惟該授予於股東大會上已由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和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該等建議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 8.1 按照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於過去十二(12)個月向等人士授予建議授出購股權(與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計)，認購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以及按聯交所於授出當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萬港元，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在會上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將其意願列明於通函上則除外)。本公司須就闡釋建議授出購股權編製一份股東通函，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之推薦建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的資料。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載列於上文第8.1及8.2分段有關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要求，並不適用於僅為建議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

- 8.3 於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內將予以披露，包括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細節：(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就上文第7段中所述或於上市規則中所述，各獲授出超過個人上限的購股權的參與者；(iii)授予員工的合計數目；(iv)授予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合計數目；及(v)其他參與者合計。

9.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行使期需於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就購股權的行使給予限制。

10.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11.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予購股權當日為一名員工並因身故或遭終止受聘以外或下文第13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員工，承授人可於離職生效後起計一個月內至離職當日，即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與否，或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5、16或17分段所述之事件，承授人可於第15、16或17分段所規定的期間，而非本11分段所述的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就本分段而言，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章程而退任輪選並於同一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不可作離職論)。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條件為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3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該承授人於授予購股權當日為一名員工)，則承授人的法定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5、16或17分段所述的事件，則可於第15、16或17分段所規定的期間，而非本12分段所述的期間行使購股權，由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至可享行使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為止。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予購股權當日為一名員工，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員工，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員工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就有關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而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出除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將作出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核數師證實根據本節所列之要求屬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改動(如有)，以書面形式知會董事會，惟不得作出可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或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以前不同的變動，或未經股東指定事先批准作出有利於計劃參與者的變動。倘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變動以外的變動，需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向董事就上述限制性條款已得到滿足作出確認，並發出確認信。

15.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而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其法定代表)可於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天內任何時間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就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向公司各成員發出該通告的同一日或其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段所述規定之通告)，各承授人(或就第12段所允許，其法定代表)可就此不遲於本公司考慮自願性清盤之建議的股東大會前兩個工作天全數行使或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無論如何需儘快不遲於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工作天以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售相關股份。

17. 償債協定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或與其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任何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計劃的協定或安排，提呈償債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17段所述規定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就購股權(以尚未失效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該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

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18. 出售、分開上市、重組及合併本公司的影響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由於其任職的公司被出售或分開上市而不再為員工，或本公司被合併、重組或與另一個實體合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於買方、尚存或新上市公司安排替代股權或購入不低於其相對應公平值的股份購買權；(b)提供與其公平值其相對應的現金賠償；(c)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d)允許按原本的條款繼續該購股權。如董事會不作出任何(a)至(d)指定的安排，購股權將失效。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19.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19.2 上文第 11、12、15 或 16 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19.3 受限於第 16 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19.4 承授人由於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理由遭解僱而不再為員工之日；

19.5 受限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時，失效期間如上文第 17 段所指；

19.6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事項之日；

19.7 董事會不作出上文第 18 段指定的安排；或

19.8 董事會根據第 22 段註銷購股權之日。

2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能會因董事會的決議而變動，惟購股權計劃可就下列有關方面任何方面作出變動，包括(i)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有利於參與者之事宜；(ii)與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權力或計劃管理人權力之變動；或(iii)除非事先獲股東決議，否則不得對購股權計劃重大條款及條件(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則除外)作出變動，惟不得修訂以致對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總共擁有股份面值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提出書面同意或批准，並受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限。

購股權計劃已修訂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有關規定。

22. 註銷已授予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承授人批准，惟承授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則除外。

23.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概無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所附加於其上者和載列於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內者除外。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上市委員會據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購股權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5.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有可能未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經聽取獨立稅務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內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已經足夠。

林先生及林耿華先生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重大合約第(i)項)的條款，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須繳納的稅項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及就附錄二所達至的溢利預測而言已於賬目中計入稅項)除外。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證券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及3A.08條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林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或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7.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8. 專家同意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君合律師事務所、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及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9. 股份登記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限，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就遺產稅負上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未來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b)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e)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書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